

烟 台 市 民 政 局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民〔2019〕48号

**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期内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市委常委会第118次会议精神，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临时议事会议研究的意见，结合落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现就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期内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充分发挥

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进一步完善低保政策，提高保障水平。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漏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低保规范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资金监管不力，政策执行简单化、“一刀切”等重点问题精准发力。抓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日常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对已纳入低保范围、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且家庭成员无机关或事业单位等公职人员的，要继续保留低保待遇至 2020 年底。

二、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将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落实救助供养待遇。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4 倍和最低工资标准 1/10、1/6、1/3 执行；优先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安排入住机构，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确保在尊重本人意愿基础上，半自理和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年内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50%以上。要落实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责任，全面签署格式统一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明确监护人，压实监护责任，确保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病时有人看护”。

三、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已纳入低保范围但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以及虽然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因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要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全面落实在

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和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街道）开展小额临时救助审批的规定，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水平。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